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系数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系数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二、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三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风险系数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控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后实施。
-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在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

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增加收益。本次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